

114-2 各項生活助學金申請公告

1. **114-2 各項生活助學金繳件期間為：115/1/26-115/2/26**
2. 有意願申請之同學請務必在期限內繳交**新版**申請表至課指組，**未使用新版申請表者一律退件**。
3. 申請表後請務必檢附 114-1 學期成績單與獎懲紀錄表，非 114-1 學期資料將一律退回修正。
4. 助學金可申請請領的月份為：115 年 3 月~115 年 6 月
5. 本次收件截止日適逢連續假期前一日，加上各項助學金通過名單預計統一於 3 月第一週公告，**因此請各位同學務必於截止日前繳交申請表**。
6. **生活助學金申請資格**：具備以下任一身分資格，且前一學期操性成績須達 75 分(含)以上，並未受小過(含)以上之懲戒者。若已彌過自新方可申請。

生活助學金項目	申請資格
生活服務助學金(\$6000)	1. 低收入戶 2. 中低收入戶 3. 特殊境遇家庭 4. 原住民 5. 身心障礙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 6. 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，但獲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補助者 7. 其他：家庭暴力、重大急難、意外、失業家庭、外僑生、其他清寒學生、需要協助方能順利就學、單親 *符合第 7 點資格者，需經導師開立證明。
生活助學金(\$3000)	1. 低收入戶 2. 中低收入戶 3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4. 原住民學生 5. 身心障礙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 6. 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，但獲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補助者 7. 其他：家庭暴力、重大急難、意外、失業家庭、外僑生、其他清寒學生、需要協助方能順利就學、單親。 *符合第 7 點資格者，需經導師開立證明。
實習生活助學金(\$3000) (須在實習期間方得申請)	1. 低收入戶學生 2. 中低收入戶學生 3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4. 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，但獲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補助者 5.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 6. 原住民學生 7. 其他：家庭暴力、重大急難、意外、失業家庭、外僑生、其他清寒學生、需要協助方能順利就學、單親 *符合第 7 點資格者，需經導師開立證明。

7. 生活助學金申請項目說明：

生活助學金項目	說明
生活服務助學金(\$6000)	1. 每位學生原則上補助 2 個月，最高可補助至 4 個月，依當學期申請人數而定。 2. 通過申請者至行政處室服務， 每月需服務 30 小時 。若空堂少無法達到每月 30 小時者，請斟酌申請！
生活助學金(\$3000)	1. 每班每月申請人數為 2 人，若超過 2 人申請，請導師協調分配。 2. 通過申請者最高可補助 4 個月。
實習生活助學金(\$3000)	1. 每班每月申請人數為 2 人，若超過 2 人申請，請導師協調分配。 2. 凡在實習期間皆可申請， <u>領有實習機構之薪資、生活津貼者不得重複申請</u> 。 3. <u>須檢附實習合約書</u> 。

8. **三項助學金不得重複申請。**

9. 上述三項助學金申請表內有更新申請注意事項及需繳交的資料，**請務必至學務處課指組網頁下載更新版表單並詳閱，未使用新版申請表者一律退件！**

10. 有任何問題請洽課指組 (分機 1116)。